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假：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羅昌發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各研究中心成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設立「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」、「民事法研究中心」、「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」、「公法研究中心」、「刑事法研究中心」以及「財經法制研究中心」，並推選各研究中心主任，依序為：林 OO 教授、朱 OO 教授、賀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。
- 二、建立定期評估體制，設置研究中心評估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以外之教師組成，以每二年辦理評估乙次為原則。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」應為相關修正，並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學術講座及獎項候選人推薦辦法」草案

決議：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學術講座及獎項候選人推薦辦法」。

【臨時動議】